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吉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薄改与提升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XSXZFCG2025Y69

采购单位：吉水县教育体育局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格式 1. 投标书	32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4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5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8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8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2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3
格式 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4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5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45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53
格式 9. 技术文件	54
格式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5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吉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薄改与提升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ZXFZFCG2025Y69

项目名称：吉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薄改与提升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2160032.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160032.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评分办法
吉水[2026]J10100399	吉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薄改与提升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1	项	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日0:00至2026年5月12日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

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吉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吉安市吉水县万里大道 113 号

联系方式: 刘先生 138796762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0796-8831066

电子函件: jxzxqy2019@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 明文件	<p><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p>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所属类型为服务类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采购标的所属类型：货物类。
9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流程，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 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p> <p>(1) 由采购人确定；</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1）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学生机（学生机房电脑）</u>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吉财购（2023）11号文件的要求，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如在评标及后续过程中发现造假、违约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如下文出现谈判保证金相关表述，则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b>投标无效</b> 。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提供要求： /
19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 /
2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math>\frac{\quad}{\quad}\%</math></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math>\frac{\quad}{\quad}</math>。</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math>\frac{\quad}{\quad}</math>；</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math>\frac{\quad}{\quad}</math>。</p>
3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6-8831066</u></p> <p>通讯地址：<u>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u></p> <p>电子邮箱：<u>jzxzqy2019@163.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6-8831066</u></p> <p>通讯地址：<u>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u></p> <p>电子邮箱：<u>jzxzqy2019@163.com</u></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按江西省招投标协会文件（赣招协字（2021）07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融资申请，操作流程和金融产品等信息可登陆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a href="http://czj.jian.gov.cn/">http://czj.jian.gov.cn/</a>）政采贷专区查询”。</p>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 13.1 或 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1. 开标

-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 24.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此为合同格式，可能未完全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最终合同以补充的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受\_\_（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的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四、履约时间：\_\_\_\_\_

五、交货地点：\_\_\_\_\_

六、联系人

甲方（采购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七、付款：\_\_\_\_\_。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甲方收到的乙方采购报价文件。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吉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薄改与提升计算机设备  
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 吉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薄改与提升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就吉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薄改与提升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委托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JXSZXZFCG2025Y69），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备注
1							<b>填表须知： 详见注 1</b>	<b>填表须知： 详见注 2</b>	
2									
...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截图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和二、采购要求中的（一）采购清单、（二）技术要求”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要求中的（三）商务条件”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 从其规定, 与本条款不冲突。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  
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9. 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格式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吉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薄改与提升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数量	1 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
安装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教师机	一、基础参数 1. CPU: Intel第十三代Corei5-13600K (3.5GHz主频, 14核) 或优于; 2. 主板: IntelB660主板芯片组或优于; 3. 内存: $\geq 16\text{GB}$ DDR43200MHz内存, 提供双内存槽位; 4. 硬盘: $\geq 512\text{GB}$ M.2NVME固态硬盘; 5. 显卡: 高性能集成显卡; 6. 网卡: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7. 声卡: 集成声卡, 配置5.1声道(提供前2后3共5个音频接口); 8. 电源: 不低于180W节能电源; 9. 接口: 不少于6个USB(前置不少于2个USB接口)接口, 1个Type-C接口, 2个音频口、后置VGA+HDMI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等功能接口; 10. 键盘和鼠标: 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11. 操作系统及软件: 原厂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免费安装WPS及常用办公软件, 免费安装主流杀毒软件、弹窗拦截软件; 12. 机箱: 采用标准立式机箱; 13. 显示屏: $\geq 21$ 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1080$ (与主机同品牌). 14. 软件应用: 自带原厂电脑管理软件, 支持原厂驱动检测, 维保信息查询, 整机配置查询等功能, 方便管理维护设备;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原厂驱动管理, 设备状态, 服务管理, 安全防护, 空间清理等功能。	台	15

		<p>投标人所投台式计算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赣财购(2024)2号文《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标*号的要求,《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二、管理功能</p> <p>(1)支持B/S云服务器WEB管理架构和账户登录。</p> <p>(2)支持电脑、手机等多种类型设备通过WEB浏览器访问云端管理平台,可实时查看服务器的IP地址、运行时间、运行状态、CPU/内存/硬盘的使用率、网络的使用状态以及终端数量,终端在线状态,终端桌面策略等信息,同时可对终端进行远程重启、开机、关机,桌面策略和系统的快速切换操作,无需到终端逐台进行,节省维护量。</p> <p>(3)支持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登录WEB管理端进行用户管理,可新增管理用户。</p> <p>(4)支持模板热编辑及智能分发机制,可快速将模板通过P2P、广播、组播、单播等多种方式一次性下发到指定教室或所有教室的终端,P2P下发时可对终端进行ID排序、电源管理、参数同步、移动分组等设置。</p> <p>(5)支持终端在线监测,通过服务器WEB管理端可实时查看终端计算机名、IP地址、MAC地址、操作系统、CPU型号和使用率、内存大小和使用率、硬盘总量和剩余量、网络带宽、网络上下行、在线状态等信息。</p> <p>(6)支持网盘文件存储和预览功能,提供文件或文件夹上传、下载操作,上传和下载无文件大小和数量限制,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单个或多个文件及文件夹进行上传,也支持拖拽上传。</p>	
--	--	--	--

	<p>三、教学辅助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屏幕广播教学功能，可将教师机画面以全屏广播或窗口广播的方式同步到学生机桌面，广播过程中可锁定学生端、选择使用麦克风声音或使用系统声音，设置画面质量低、中、高以及根据网络状况，对FPS、比特率、解码方式进行个性化设置，确保广播效果。</li> <li>2.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可将教师机画面以全屏或窗口的方式同步到学生机桌面，白板可选择直线、矩形、圆形、椭圆等图形进行标注，可设置画笔、图形使用不同粗细程度；支持插入文本并设置字体、字形、大小、颜色等个性化选项，同时有标注错误的内容可使用橡皮擦进行擦除；支持使用画板进行课堂内容标注讲解，清除工具可一键清除画板中的所有标注内容；支持截图、插入笔记、撤销、恢复、保存等多项操作，方便教师对授课内容进行举例讲解。</li> <li>3. 支持多级权限管理机制，管理员可自行建立多个二级管理员，对不同管理员分配特定权限，实现多级差异化管理，不同权限具有差异化的功能管理界面，防止误操作。</li> <li>4. 支持学生演示功能，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教学需求。</li> <li>5. 支持学生端模板一键上传功能，提供首次上传、仅上传当前操作系统、自定义选择上传分区等多种方式。</li> <li>6. 支持学生端Windows10/11多种系统桌面独立启动及多系统一键切换，每个系统可以单独设置不还原/手动/自动/每天/每周/每月/每次开机等还原策略。</li> </ol>	
--	---	--

		7. 支持网络视频功能，可将教师机教学视频画面同步到部分或所有学生端桌面。		
2	学生机 (学生机房电脑)	<p>一、基础参数</p> <p>1. CPU: Intel第十三代Corei3-13100 (3.4GHz主频, 4核) 或优于;</p> <p>2. 主板: IntelB660主板芯片组或优于;</p> <p>3. 内存: <math>\geq 8GB</math>DDR43200MHz内存, 提供双内存槽位;</p> <p>4. 硬盘: <math>\geq 256GB</math>M.2 NVME固态硬盘;</p> <p>5. 显卡: 高性能集成显卡;</p> <p>6. 网卡: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p> <p>7. 声卡: 集成声卡, 配置5.1声道(提供前2后3共5个音频接);</p> <p>8. 电源: 不低于180W节能电源;</p> <p>9. 接口: 不少于6个USB(前置不少于2个USB接口)接口, 1个Type-C接口, 2个音频口、后置VGA+HDMI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等功能接口;</p> <p>10. 键盘和鼠标: 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p> <p>11. 操作系统及软件: 原厂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 免费安装WPS及常用办公软件, 免费安装主流杀毒软件、弹窗拦截软件;</p> <p>12. 机箱: 采用标准立式机箱;</p> <p>13. 显示屏: <math>\geq 21</math>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math>\geq 1920*1080</math>(与主机同品牌);</p> <p>14. 软件应用: 自带原厂电脑管理软件, 支持原厂驱动检测, 维保信息查询, 整机配置查询等功能, 方便管理维护设备; <b>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原厂驱动管理, 设备状态, 服务管理, 安全防护, 空间清理等功能。</b></p>	台	547

		<p>投标人所投台式计算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赣财购(2024)2号文《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标*号的要求,《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二、管理功能</p> <p>(1)支持B/S云服务器WEB管理架构和账户登录。</p> <p>(2)支持电脑、手机等多种类型设备通过WEB浏览器访问云端管理平台,可实时查看服务器的IP地址、运行时间、运行状态、CPU/内存/硬盘的使用率、网络的使用状态以及终端数量,终端在线状态,终端桌面策略等信息,同时可对终端进行远程重启、开机、关机,桌面策略和系统的快速切换操作,无需到终端逐台进行,节省维护量。</p> <p>(3)支持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登录WEB管理端进行用户管理,可新增管理用户。</p> <p>(4)支持模板热编辑及智能分发机制,可快速将模板通过P2P、广播、组播、单播等多种方式一次性下发到指定教室或所有教室的终端,P2P下发时可对终端进行ID排序、电源管理、参数同步、移动分组等设置。</p> <p>(5)支持终端在线监测,通过服务器WEB管理端可实时查看终端计算机名、IP地址、MAC地址、操作系统、CPU型号和使用率、内存大小和使用率、硬盘总量和剩余量、网络带宽、网络上下行、在线状态等信息。</p> <p>(6)支持网盘文件存储和预览功能,提供文件或文件夹上传、下载操作,上传和下载无文件大小和数量限制,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单个或多个文件及文件夹进行上传,也支持拖拽上传。</p>	
--	--	--	--

		<p>三、教学辅助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屏幕广播教学功能，可将教师机画面以全屏广播或窗口广播的方式同步到学生机桌面，广播过程中可锁定学生端、选择使用麦克风声音或使用系统声音，设置画面质量低、中、高以及根据网络状况，对FPS、比特率、解码方式进行个性化设置，确保广播效果。</li> <li>2.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可将教师机画面以全屏或窗口的方式同步到学生机桌面，白板可选择直线、矩形、圆形、椭圆等图形进行标注，可设置画笔、图形使用不同粗细程度；支持插入文本并设置字体、字形、大小、颜色等个性化选项，同时有标注错误的内容可使用橡皮擦进行擦除；支持使用画板进行课堂内容标注讲解，清除工具可一键清除画板中的所有标注内容；支持截图、插入笔记、撤销、恢复、保存等多项操作，方便教师对授课内容进行举例讲解。</li> <li>3. 支持多级权限管理机制，管理员可自行建立多个二级管理员，对不同管理员分配特定权限，实现多级差异化管理，不同权限具有差异化的功能管理界面，防止误操作。</li> <li>4. 支持学生演示功能，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教学需求。</li> <li>5. 支持学生端模板一键上传功能，提供首次上传、仅上传当前操作系统、自定义选择上传分区等多种方式。</li> <li>6. 支持学生端Windows10/11多种系统桌面独立启动及多系统一键切换，每个系统可以单独设置不还原/手动/自动/每天/每周/每月/每次开机等还原策略。</li> </ol>	
--	--	---	--

		7. 支持网络视频功能，可将教师机教学视频画面同步到部分或所有学生端桌面		
3	交换机 (28口及以上)	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1000Mbps上联SFP光口，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2Mpps，网管型交换机，金属外壳，6kV防雷，机架式。	台	30
4	网线	国标六类网线	箱	75
5	主电缆	RVV3*4平方，无氧铜、国标	米	1200
6	支线电缆	终端供电分支RVV3*2.5平方，无氧铜、国标	米	4300
7	机柜	22U网络机柜1200*600*600	台	15
8	排插	8位20孔排插	个	289
9	水晶头	国标六类水晶头、每盒100个；	盒	12
10	辅材	辅材、辅料、软管、20PVC，扎带、弯头、标签	批	16
11	机房整合、拆除、清运	机房整合、拆除、清运 老机房坏旧设备拆除清运整理；对原有机房有用计算机进行整合，使其与新学生机合并成一个机房，并为机房新旧计算机免费安装好相同的电子教室管理软件，教师机能管理和控制该机房新旧计算机。	项	16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机（学生机房电脑）。				

## (二) 商务条件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送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 在三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3、质保期：提供 3 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国家另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履行地点要求：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
- 5、验收：
  - 5.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
  - 5.2 如投标人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



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时主要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3 中标人在交货截止时间内交货，有关于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5.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6 如产品验收达不到检测验收标准，作退货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7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5.8 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人员要求：

7、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服务点进行维修。

8、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9、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投标人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0、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交货，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违约处理：如果投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根据货物问题的程度给予投标人1%至10%的违约处罚。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投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



交货，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供货若出现缺货，则按所缺货物金额的5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果投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然存在缺货现象，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上述处罚金额按原合同单价、送货、安装、调试和加工等要求全部用于征订合同内相关货物或核减合同金额。

12、中标人应加强相应管理，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14、本项目所有清单内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如采购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采购货物的需求发生变化，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16、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以上项目需求（采购清单、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 异常低价的具体情形：**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响应报价 ×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评分标准

-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5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	55分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55）×100。	
技术部 分(37分)	技术基础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满分 32 分。若有一项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评审依据：</b> 以各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为准，各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响应。	32 分
	学生机	<b>拟投入学生机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b> 1. 支持模板热编辑及智能分发机制，可快速将模板通过P2P、广播、组播、单播等多种方式一次性下发到指定教室或所有教室的终端，P2P下发时可对终端进行ID排序、电源管理、参数同步、移动分组等设置，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预设最大下载速度、传输完成后终端重启、关机、保持在线的状态，以及下载缓存大小的设置等操作的得1分； 2. 支持学生演示功能，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教学需求；可进行全屏或窗口广播，实现多媒体高清教学得1分。 <b>评审依据：</b> 以上提供此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学生机硬盘：≥512GBM. 2NVME固态硬盘加2分； <b>评审依据：</b>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教师机	<b>拟投入教师机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b> 1. 支持B/S云服务器WEB管理架构和账户登录，如遇登录密码丢失或遗忘时，可通过云方案安全平台自主找回，无需技术人员协助的得1分； <b>评审依据：</b> 提供此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分
商务部 分(8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b>评审依据：</b> 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服务响应	投标人承诺接到产品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响应，6 小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提供产品备件的得 3 分；1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提供产品备件的得 1 分。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承诺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保期	在满足 3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半年免费质保期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